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6)：

於 2011 年至 2013 年，除了內地，政府每年巡查非本地的食物生產基地及食品加工企業的數目分別為何？所需的人手編制及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2011 年，本署巡查了設於墨西哥、德國和瑞典共 11 個農場和 10 家加工廠。

2012 年，本署巡查了設於智利、意大利、法國、匈牙利和愛爾蘭共 15 個農場和 16 家加工廠。

2013 年，本署巡查了設於西班牙、越南和冰島共 9 個農場和 10 家加工廠。

巡查外地食用動物農場(包括養魚場)的工作由巡查小組負責，成員包括 3 名獸醫師、8 名農林督察和 1 名漁業主任。在 2011-12 年度和 2012-13 年度巡查內地和海外食用動物農場的實際開支分別約為 660 萬元和 770 萬元，在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約為 860 萬元，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約為 950 萬元。

巡查外地菜場和果園的工作由 1 支小隊負責，小隊由 1 名農業主任帶領。至於巡查外地食物加工廠，則由巡查小組負責，小組由 5 名衛生督察組成。這些人員同時執行其他職務。有關巡查菜場、果園和食物加工廠所需的人手資源，本署現時並無分項數字。